

應用科技學院精誠學系(全校不分系)

導生費申請作業須知

107.1

1. 導生費申請注意事項：
 - ※ 所申請金額不得超過分配額度，若於時間內未申請完額度，所剩金額將收回。
 - ※ 每次導生活動費以參加人數每人200元為上限。
 - ※ 活動金額超過二萬元以上，請先於十日前送出活動申請單，核准後始可舉辦活動。
 - ※ 另為配合政府會計年底作業，若須於十二月辦活動者，請先於十一月中旬前填報申請單，經核准後始可辦理報支。
2. 各班舉行任何活動皆須事先至系辦領取導生活動費申請單，並請導師簽名後送系辦申請，經核可始可舉行活動。
3. 依據本校「教師輔導學生辦法」規定，每學期至少召開班級座談會二次。
4. 所檢具的發票須為合格的發票
 - (1. 如統一發票,若為收據須有統一編號、免用統一發票章、負責人小章)
 - (2. 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未有營業人名稱、地址等資料，為利報支、審核付款作業之核對，**電子發票證明聯(例如：7-11便利商店、全家便利商店等)需蓋店家發票章)**
 - (3. 須開統一發票廠商不得開立收據)
 - (4. 所附發票日期及品名須為活期期間及活動中實際支出)
 - (5. 本校發票抬頭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/統一編號：04126516)
5. 請於活動結束後馬上將申請單、發票、參加人員簽名單、活動照片、活動紀錄送至系辦，逾期將不得再報支。
6. 申請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不得先行支付給廠商。